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年年享息儲蓄保險計劃

年年享息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助您規劃未來，成就精彩自在人生。本計劃定期發放保證可支取現金，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透過非保證紅利及終期紅利，帶來長線財富增長潛力。您更可將財富傳承後代，為摯愛締造豐碩未來。此外，本計劃亦備有靈活的保障支付選項，全面配合您的理財需要。



計劃特點

保證可支取現金 坐享持續收益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本計劃將每年派發保證基本可支取現金，直至第30個保單週年日。於第10、第20及第30個保單週年日，您更可獲得保證額外可支取現金。本計劃提供的穩定回報，有助您實現不同財務目標。

保單週年日	保證基本可支取現金 (基本金額 ¹ 之百分比)	保證額外可支取現金 (基本金額 ¹ 之百分比)
第1至9個	1.25%	-
第10個	1.25%	2.5%
第11至19個	1.25%	-
第20個	1.25%	2.5%
第21至29個	1.25%	-
第30個	1.25%	2.5%

您可將保證可支取現金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亦可選擇提取³，或用以繳付未來保費。

雙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為進一步助您累積財富，本計劃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將每年派發非保證紅利²（如有）。您可將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亦可選擇提取金額³。此外，本計劃將由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提供終期紅利⁴（如有），助您進一步推高潛在回報。

期滿利益 為財富增值

當受保人年屆138歲時，本計劃將會發放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²（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以及終期紅利⁴（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本計劃能助您不斷滾存財富，並代代傳承。您可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受保人在世期間，隨時無限次轉換受保人，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⁵ 138歲。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⁶，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A. 人壽保障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及本計劃內並未有指定任何後補受保人⁶，我們會向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後的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 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² (如有)；
- + 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 (如有)；
-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B. 意外身故保障

本計劃亦提供意外身故額外賠償予受益人。受保人一旦不幸意外受傷而身故，受益人可享額外保障。受保人年屆66歲之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倘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意外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引致身故，及本計劃內並未有指定任何後補受保人⁶，除身故賠償外，本計劃會額外賠償基本金額¹的100%或500,000港元/6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予受益人，保單亦會隨之終止。

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就所有保單內有關受保人因意外而身故的總賠償金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C.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領取安排⁷，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自選全數退保支付方式 靈活自主

如因財務狀況而需作出全數保單退保，本計劃將支付退保價值，惟需扣除所有未繳付的保費(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您可自選以一筆過⁸或分期⁹方式收取有關金額¹⁰，令資金調配更具彈性。

就分期方式而言，於保單生效期間，及由受保人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前，您可選擇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將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²(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及終期紅利⁴(如有)，於扣除所有未繳付的保費(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後轉換為年金，上述金額將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您可選擇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以現金形式收取年金，作為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¹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豁免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¹² 、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³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最低基本金額 ¹ ：	80,000港元/10,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¹ ：	40,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

參考例子

受保人性別：	女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35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基本金額 ¹ ：	1,000,00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每年保費：	207,990 港元

保單年度 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當年度 紅利 ²	累積紅利 及利息 ²	終期紅利 ⁴	當年度 可支取 現金	累積 可支取 現金及 利息 ²	保證現金 價值	退保發還 金額總額	身故賠償 額總額
1	207,990	20,000	20,000	0	12,500	12,500	3,100	35,600	229,945
2	415,980	20,000	40,690	0	12,500	25,431	6,200	72,321	461,011
3	623,970	20,000	62,094	0	12,500	38,809	9,220	110,122	693,237
4	831,960	20,000	84,236	0	12,500	52,648	21,990	158,874	926,663
5	1,039,950	20,000	107,142	0	12,500	66,964	44,230	218,336	1,161,331
10	1,039,950	20,000	234,086	91,930	37,500	171,304	603,570	1,100,890	1,396,170
15	1,039,950	22,500	397,885	113,150	12,500	269,928	662,430	1,443,394	1,616,688
20	1,039,950	22,500	591,958	135,390	37,500	411,780	757,560	1,896,688	1,896,688
至65歲	1,039,950	25,000	1,123,597	296,110	37,500	749,361	740,380	2,909,448	2,909,448
至85歲	1,039,950	37,500	3,269,276	1,278,820	0	1,476,730	858,480	6,883,305	6,883,305
至100歲	1,039,950	37,500	6,158,545	3,102,160	0	2,456,170	971,800	12,688,675	12,688,675
至120歲	1,039,950	37,500	13,191,404	12,043,570	0	4,840,256	1,166,520	31,241,750	31,241,750
至138歲	1,039,950	37,500	25,205,263	48,689,100	0	8,912,863	1,369,800	84,177,026	84,177,026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累積年利率回報並非保證。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全部累積於保單內；及
- 現行積存於中國人壽（海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之利率為年息3.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2.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
3. 您可隨時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4.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由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a) 在本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時；或
 - b) 保單退保時；或
 - c)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5.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如有)、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如有)、轉換年金權益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6.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如有)、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如有)、轉換年金權益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7.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而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
 8. 若選擇一筆過方式，保單將於全數支付退保價值後隨即終止。
 9. 若選擇分期方式，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如有)、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期滿利益、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如有)、轉換受保人、後補受保人及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隨即不適用。同時，仍未派發的年金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年金同時派發。假如保單持有人(即年金領取人)於年金入息期間身故，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年金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而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
 10. 無論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單退保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可能較已繳保費總額為低。
 11.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2.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3.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2%，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本計劃前固有疾病；
-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於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b)保單退保（不適用於已行使「轉換年金權益」的保單）；或(c)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d)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e)本公司已按「轉換年金權益」全數支付年金總額（只適用於已行使「轉換年金權益」的保單）；或(f)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g)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